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15 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股東常會程序.....	3
股東常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6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6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6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案.....	6
第四案：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6
第五案：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6
第六案：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第七案：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7
第八案：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7
承認事項	7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7
討論暨選舉事項.....	8
第一案：擬通過本公司董監選任程序.....	8
第二案：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第三案：擬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8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件及附錄文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3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30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5
附件七：財務報表.....	43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54
附件九：董監選任程序.....	55
附件十：章程修訂對照表.....	5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1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15 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案
- 4、 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 5、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 6、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7、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8、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 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擬通過本公司董監選任程序
- 2、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3、 擬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案。(董事會提)

說 明：因本年度稅後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無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依公司治理實務與法令規定，辦理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二、本次續保內容包括：

(1) 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保險種類：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3) 被保險人：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4) 保險金額：責任限額 USD 2,000,000 (每一事故 / 每一保單期間)

(5) 保險期間：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6) 年保費：USD 4,000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符合實際需要及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計畫，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符合實際需要及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計畫，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符合實際需要及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計畫，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符合實際需要及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計畫，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及鄭裕仁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43~53 頁附件七，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出具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附件八。

二、因稅後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董監選任程序。(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申報公開發行所需，擬制定本公司「董監選任程序」內部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補選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及實務需要，擬設監察人兩席，以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選一席監察人。
- 二、新任監察人任期自股東會選任起，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止(任期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4,783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451,048 仟元減少 5.8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5,990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0.63%。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51 元，相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3.22 元減少約 9%。謹將 113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4,783,165	451,047,990	(26,264,825)	-5.82%
營業毛利	163,345,234	168,768,634	(5,423,400)	-3.21%
稅後淨利	(145,989,860)	(121,022,020)	(24,967,840)	-20.6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97%	65.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17.66%	3022.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03%	109.89%
	速動比率		103.97%	91.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37%	-18.14%
	權益報酬率		-45.42%	-48.23%
	每股盈餘(稅後)		(3.51)	(3.22)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度起，將事業架構重新調整為四大營運模塊，包括「健康媒體」、「健康商品」、「職場健康」及「健檢平台暨數據」，以提升數位大健康平台之整體營運綜效。112 年度完成組織三合一與電商四合一等重大整併工程，奠定集團未來成長引擎之基礎；113 年度則透過集團資源的重新配置，聚焦發展「媒體科技」與「職場健康」，並同步推動「健康商品」業務之轉型，以強化集團長期體質。另新成立之「健檢顧問」業務，結合「健康全景 Pano」平台，亦順利達成第一階段規模擴張。

以下為各模塊於 114 年度之重點營運規劃：

第一模塊「健康媒體」

114 年度將聚焦於建立穩定的長期內容與流量合作夥伴關係，持續鞏固媒體影響力。媒體網站亦將於今年完成重構，以強化流量成長、提升聯播網效能、優化閱聽體驗並降低營運成本。

在媒體廣告方面，將整合集團內部數據資源，建置「健康聯播網」數位平台，提升廣告投放精準度。針對線下 TV 業務，將持續拓點佈建與營運穩定，打造高品質、精準覆蓋之實體媒體場域。

此外，面對線上課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課程業務將開展新商業模式，強化與企業及媒體平台的合作，以降低對終端消費者收入的依賴。

第二模塊「健康商品」

114 年度將全面推動零售業務轉型，由「商品買賣」轉型為「零售服務」，聚焦於行銷與廣告效益之提升，逐步淡出自營實體買賣業務。透過協助佳格蝦皮電商代營運，提升合作夥伴線上銷售效能，並同時強化團隊於零售服務領域之實戰經驗。

自有電商平台方面，將持續優化營運流程、加速庫存去化、提升廣告投資報酬率，以改善整體獲利結構。對於代理之 ProLon 產品，將積極拓展醫療通路，強化院所滲透率，並與佳格協作推動產品在地化。

考量中港區域地緣政治風險，相關零售業務亦將逐步收斂以降低營運風險，整體轉型預計自 114 年下半年啟動，並於 115 年初完成。

第三模塊「職場健康」

114 年度「職場健康」模塊將持續以「健康環景」與職護平台為基礎，聚

焦大型企業客戶，拓展健檢顧問業務，擴大市佔率與預算管理規模。透過與 LINE 合作，有效提升高齡使用者的接受度與產品滲透率。

同時，本年度亦將推出專為健檢機構打造之版本，整合受檢流程、提升平台安裝率。另將評估與其他職護服務商之合作機會，透過平台結盟或股權整合，加速規模擴張。

第四模塊「健康平台暨數據」

114 年度將全面推動 113 年度併購之雲端健檢平台，加速部署與推廣，並調整定價機制，改採「報告數量計費制」並提高單價，以更準確反映產品價值與市場潛力。

另將開發「慢性病管理系統模組」，導入基層診所，與健檢後健康管理服務進行串接，打造閉環服務流程，作為未來新一波成長動能。針對健檢院所在資安、數據處理、衛教行銷等日益增長之需求，也將結合集團資源擴大跨售機會，提升客戶規模與滿意度。

其他發展重點

除四大營運模塊外，114 年度集團之關鍵任務為順利完成 IPO 送件，故在財務管理與內部稽核方面，將強化制度設計與管理效能。

在人力資源面，將優先補強數位產品開發、數據分析與 HR 等關鍵職能缺口，以確保營運動能不墜，並支持組織穩健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5 月 2 6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4
		生效日期	2024/09/03

目 錄

版本修訂紀錄	2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3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3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3
第四條 法令遵循	3
第五條 政策	3
第六條 防範方案	3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3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4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4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4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提供政治獻金	4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4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4
第十五條 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4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4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5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5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5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5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6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6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6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6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6
第二十七條 實施	7

文件版本：01	頁數 1/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4
		生效日期	2024/09/03

版本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日期	章節	頁次	新增 / 變更內容	修訂單位
1.0	2024/09/03	全	全	新增	營運長室/徐曉陽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4
		生效日期	2024/09/03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文件版本：01	頁數 3/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4
	誠信經營守則	生效日期	2024/09/03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

文件版本：01	頁數 4/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4
	誠信經營守則	生效日期	2024/09/03

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營運長室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誠信經營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置入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監督檢舉制度之運作，以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之重大性，視需要採取相關措施，例如：擬訂相關稽核計畫等。稽核計畫的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

文件版本：01	頁數 5/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4
		生效日期	2024/09/03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

文件版本：01	頁數 6/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4
		生效日期	2024/09/03

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2024/09/03

目 錄

版本修訂紀錄	2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3
第二條 適用對象	3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3
第四條 利益態樣	3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3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4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4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4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4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5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5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5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5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6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6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6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6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6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7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7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7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8
第二十四條 施行	8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度編號	C-0-CL-05
		生效日期	2024/09/03

版本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日期	章節	頁次	新增 / 變更內容	修訂單位
1.0	2024/09/03	全	全	新增	營運長室/徐曉陽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2024/09/03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營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文件版本：01	頁數 3/8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2024/09/03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伍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文件版本：01	頁數 4/8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2024/09/03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伍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文件版本：01	頁數 5/8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2024/09/0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為足以除去其危害之必要處理或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文件版本：01	頁數 6/8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2024/09/03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伍佰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文件版本：01	頁數 7/8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2024/09/03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制度編號	C-0-CL-06
		生效日期	2024/09/03

目 錄

版本修訂紀錄	2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3
第二條 適用對象	3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3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3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3
第六條 保密責任	3
第七條 公平交易	3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3
第九條 法令遵循	3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4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4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4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4
第十四條 施行	4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制度編號	C-0-CL-06
		生效日期	2024/09/03

版本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日期	章節	頁次	新增 / 變更內容	修訂單位
1.0	2024/09/03	全	全	新增	營運長室/徐曉陽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制度編號	C-0-CL-06
		生效日期	2024/09/03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有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文件版本：01	頁數 3/4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6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2024/09/03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允許匿名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檢舉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文件版本：01	頁數 4/4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7
		生效日期	2025/5/23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文件版本：01	頁數 1/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7
		生效日期	2025/5/23

第 6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文件版本：01	頁數 2/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7
		生效日期	2025/5/23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上市上櫃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

文件版本：01	頁數 3/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7
		生效日期	2025/5/23

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上市上櫃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文件版本：01	頁數 4/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7
		生效日期	2025/5/23

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

文件版本：01	頁數 5/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7
		生效日期	2025/5/23

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7-1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

文件版本：01	頁數 6/7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度編號	C-0-CL-07
		生效日期	2025/5/23

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7512 號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悅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悅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悅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悅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5~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永悅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三）、十二（二）及（三）。永悅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管理階層之評價方法估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包含：

1. 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指標（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乘數等），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進行倍數推估，若有近期市場實際成交案例，則採用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依據；
2. 成本法：以反映現時重置該金融資產之服務潛能所須金額之評價技術，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基礎進行調整。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永悅集團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永悅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市場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市場法進行查核，包含其選用之市價比率（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是否來自具公允性之資料來源，以及評價參數是否能合理反映可比較企業之市場條件與經營環境。
5. 成本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取得其原始投資資料，評估是否屬實質交易並符合商業條件。另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衡量依據，包括是否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考量市場流動性或轉讓限制等因素進行調整，並評估所涉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悅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悅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悅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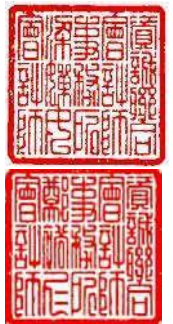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會計師

鄭裕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6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611	31	\$ 201,31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四)及七	66,675	10	65,4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57	-	1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6,929	13	113,05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34	1	50,881	7
130X	存貨	六(六)	30,189	4	61,883	9
1410	預付款項		39,755	6	24,55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2	-	2,9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1,582</u>	<u>65</u>	<u>520,17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1,605	10	40,223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500	10	73,81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4,888	5	35,12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854	1	8,6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717	1	11,74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6,177	5	24,65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655	1	4,3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0	2	16,1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726</u>	<u>35</u>	<u>214,733</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698,308</u>	<u>100</u>	<u>\$ 734,904</u>	<u>100</u>

(續次頁)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九)	\$ 145,000	21	\$ 190,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54,957	8	29,406	4		
2150	應付票據		1,296	-	1,327	-		
2170	應付帳款		52,836	8	69,6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7	-	2,5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0,963	13	144,084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九)	9,029	1	9,4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17	2	26,92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7,055</u>	<u>53</u>	<u>473,351</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00	1	7,6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九)	718	-	2,9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18</u>	<u>1</u>	<u>10,6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76,873</u>	<u>54</u>	<u>483,982</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9,223	40	253,351	34		
3140	預收股本		-	-	35,249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2,743	36	284,972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2,706	3	22,70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19,707)	(31)	(336,193)	(4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8,495)	(3)	(3,78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7,48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6,470</u>	<u>45</u>	<u>248,818</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65	1	2,104	-		
3XXX	權益總計		<u>321,435</u>	<u>46</u>	<u>250,922</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8,308</u>	<u>100</u>	<u>\$ 734,9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煥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24,783	100	\$ 451,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61,438)	(61)	(282,279)		(63)	
5900 營業毛利		163,345	39	168,769		37	
營業費用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542)	(48)	(158,473)		(35)	
6200 管理費用		(111,286)	(26)	(103,479)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01)	(8)	(26,7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42)	-	(6,7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071)	(82)	(295,516)		(65)	
6900 營業損失		(184,726)	(43)	(126,74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四)及七	3,062	1	2,97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6,938	4	14,5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7,578	6	2,5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2,035)	(1)	(3,7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924)	(1)	(7,2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19	9	8,953		2	
7900 稅前淨損		(145,107)	(34)	(117,79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83)	-	(3,228)		(1)	
8200 本期淨損		(\$ 145,990)	(34)	(\$ 121,022)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 23,858)	(5)	\$ 2,45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4,835	1	(4,37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23)	(4)	(1,9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492	-	(41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淨額	六(三)	(15)	-	3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二十五)	(450)	-	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96)	(4)	(\$ 1,8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986)	(38)	(\$ 122,898)		(2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635)	(34)	(\$ 121,375)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55)	-	\$ 35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332)	(38)	(\$ 123,251)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6	-	\$ 35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51)		(\$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51)		(\$ 3.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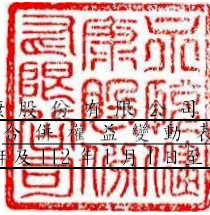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輝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12年										
1月1日	\$ 242,157	\$ -	\$ 233,232	\$ 22,706	(\$ 206,094)	(\$ 10,635)	(\$ 7,480)	\$ 273,886	\$ -	\$ 273,886
本期淨損	-	-	-	-	(121,375)	-	-	(121,375)	353	(121,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76)	-	(1,876)	-	(1,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75)	(1,876)	-	(123,251)	353	(122,898)
預收股本	-	35,249	-	-	-	-	-	35,249	-	35,249
併購發行新股	六(十七)	11,194	-	50,373	-	-	-	61,567	-	61,567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	1,367	-	-	-	1,367	-	1,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六(十九)	-	-	-	-	(8,724)	8,724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二十七)	-	-	-	-	-	-	-	1,751	1,751
12月31日	\$ 253,351	\$ 35,249	\$ 284,972	\$ 22,706	(\$ 336,193)	(\$ 3,787)	(\$ 7,480)	\$ 248,818	\$ 2,104	\$ 250,922
113年										
1月1日	\$ 253,351	\$ 35,249	\$ 284,972	\$ 22,706	(\$ 336,193)	(\$ 3,787)	(\$ 7,480)	\$ 248,818	\$ 2,104	\$ 250,922
本期淨損	-	-	-	-	(145,635)	-	-	(145,635)	(355)	(145,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97)	-	(17,697)	701	(16,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635)	(17,697)	-	(163,332)	346	(162,986)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六(十七)	3,525	(35,249)	31,724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22,347	-	201,125	-	-	-	223,472	-	223,4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265,110)	-	265,110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	6,804	-	-	-	6,804	-	6,8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十七)	-	-	(6,120)	-	-	7,480	1,360	-	1,360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	(652)	-	-	-	(652)	-	(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關聯企業	六(十九)	-	-	-	-	(2,989)	2,98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二十七)	-	-	-	-	-	-	-	2,515	2,515
12月31日	\$ 279,223	\$ -	\$ 252,743	\$ 22,706	(\$ 219,707)	(\$ 18,495)	\$ -	\$ 316,470	\$ 4,965	\$ 321,4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輝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5,107)	(\$ 117,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5,638	20,45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0,589	10,068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 2,035	3,797
利息收入	(3,062)	(2,9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97)	-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12,132)	(6,7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8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六(七) 5,924	7,250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	25,18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二十二) -	2,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6	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442	6,77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14,332	(5,1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41,945)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七) (1,868)	(57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93)	(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二十二) (31,3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0)	862
應收帳款	(25,049)	(7,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	2,580
其他應收款	(6,245)	2,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4
存貨	17,441	6,773
預付款項	(15,137)	(8,908)
其他流動資產	606	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551	9,842
應付票據	(43)	1,174
應付帳款	(16,854)	14,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5)	(4,283)
其他應付款	(62,449)	81,1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40)
其他流動負債	(14,429)	1,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6,141)	859
收取之利息	3,183	3,018
支付之利息	(1,924)	(2,845)
退還(支付)所得稅	272	(2,756)
收取之政府補助款	六(二十一) 12,132	6,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478)	5,001

(續次頁)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75)	(\$ 66,88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00	64,3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2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3)	(35,8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7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七) (8,027)	-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7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4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633)	(2,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1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2,090)	(11,967)
處分無形資產	-	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4	(963)
貸與關係人短期款項	七 -	(2,000)
貸與非關係人短期款項	六(四) (15,000)	-
處分部門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二) 50,000	-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4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95	(90,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5,090	1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0,090)	(76,0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九) (10,740)	(14,728)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23,472	-
預收股款	-	35,2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732	104,4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9	(1,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98	18,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313	183,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611	\$ 201,3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輝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6,192,706)	
加：113年度稅後淨損	(145,635,079)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0	(註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5,109,612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	(2,989,2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9,707,3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註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707,378)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0	(註1)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註1)

註1：本年度稅後淨利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方得依序提撥法定公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股東股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選任程序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選任程序	制度編號	C-0-CP-04
		生效日期	2025/5/23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四、
- 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

文件版本：01	頁數 1/3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選任程序	制度編號	C-0-CP-04
		生效日期	2025/5/23

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件版本：01	頁數 2/3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選任程序	制度編號	C-0-CP-04
		生效日期	2025/5/23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修訂時亦同。

第 14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文件版本：01	頁數 3/3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廿億元</u> ，分為兩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元，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因營運需要調整條文項目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因應公開發行及興櫃修訂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因應公開發行及興櫃修訂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因應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u>2</u>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因應公開發行及興櫃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新增修正日期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度編號	C-0-CL-02
		生效日期	2024/6/17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文件版本：01	頁數 1/9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6/17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文件版本：01	頁數 2/9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6/17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文件版本：01	頁數 3/9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6/1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文件版本：01	頁數 4/9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6/17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文件版本：01	頁數 5/9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6/17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文件版本：01	頁數 6/9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6/17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文件版本：01	頁數 7/9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編號	C-0-CL-0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6/17

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文件版本：01	頁數 8/9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	--------	----------------

制度名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度編號	C-0-CL-02
		生效日期	2024/6/17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2U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6. JE01010 租賃業
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2.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2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 F501060 餐館業
26.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7.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9.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3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3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3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5.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3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7.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41.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5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0. J301010 報紙業
61. J302010 通訊稿業
62.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64.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6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8.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69. IZ04010 翻譯業
7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71.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3.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74.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75.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7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7.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7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元，分為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8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9 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 3 天，於第 3 天公告後 30 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0 條之 1：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 20 日前，臨時會於 10 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7 條之 1： 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第 19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 20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0 條之 1：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 mail）等方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
- 第 20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7 條辦理之。
- 第 20 條之 3：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3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6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嘉

謝謝蒞臨股東會
歡迎指教